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嘉秩字第17號

移送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吳保興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2日嘉市警一偵社字第1150007556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保興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9日18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嘉義火車站前站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西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查獲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，復有扣案之開山刀1把可資佐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開山刀，為金屬所製，質地堅硬，屬上開條款所稱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處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

01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  
02 定如主文所示罰鍰。

03 五、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  
04 物，併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宣告沒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06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孫僊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2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黃意雯